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街道和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 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

(三)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全区应急体系,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 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六)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七)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引导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健康发展。

(八)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九)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各街道和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一) 督促全区各街道和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 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四) 承担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十五)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

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1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53.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052.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9.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19.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819.10	总计	60	2,819.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3	6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0	5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9.79	49.7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1	0.71							
20808	抚恤	18.13	18.1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3	1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	4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6	19.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1	29.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3.91	1,553.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55.91	755.9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55.91	755.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8.00	79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8.00	7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9	9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9	9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4	6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8	11.2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7	23.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2.52	1,052.5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52.52	1,052.52							
2240101	行政运行	494.77	494.7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	3.16							
2240106	安全监管	554.59	55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3	6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0	5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9.79	49.7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1	0.71					
20808	抚恤		18.13	18.1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3	1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	4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6	19.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1	29.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3.91		1,553.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55.91		755.9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55.91		755.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8.00		79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8.00		7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9	9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9	9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4	6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8	11.2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7	23.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2.52	572.04	480.4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52.52	572.04	480.49				
2240101	行政运行		494.77	494.7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		3.16				
2240106	安全监管		554.59	77.27	47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1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62	68.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27	4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53.91	1,553.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78	9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52.52	1,052.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9.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19.10	2,819.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63			
总计	32	2,819.10	总计	64	2,819.10	2,81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819.10	784.71	2,03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3	6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0	5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9	49.7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1	0.71			
20808	抚恤	18.13	18.1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3	1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	4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6	19.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1	29.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3.91		1,553.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55.91		755.9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55.91		755.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8.00		79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8.00		7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9	9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9	9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4	6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8	11.2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7	23.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2.52	572.04	480.4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52.52	572.04	480.49		
2240101	行政运行	494.77	494.7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		3.16		
2240106	安全监管	554.59	77.27	47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6.23	30201	办公费	1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41.3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61.7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86	30206	电费	10.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8.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0.6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5.42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7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0		0.65		0.65	0.26	0.90		0.65		0.65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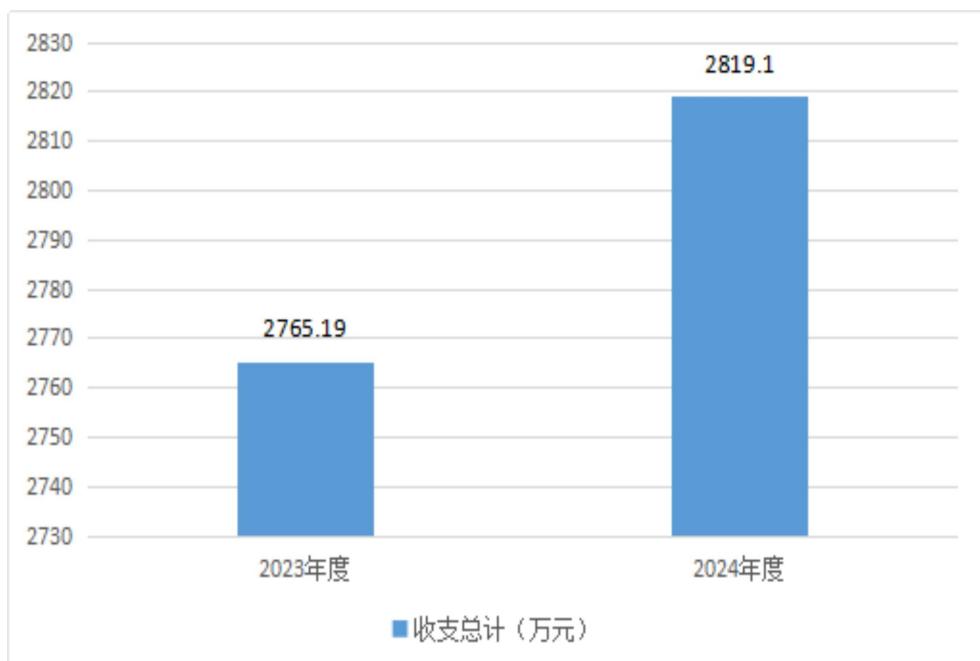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81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91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基本支出预算安排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另一方面万松园消防站项目及本年度新增开发区消防站项目按工程进度实时上报审批进行结算工作，本年度2个消防站项目支出共计1553.91万元，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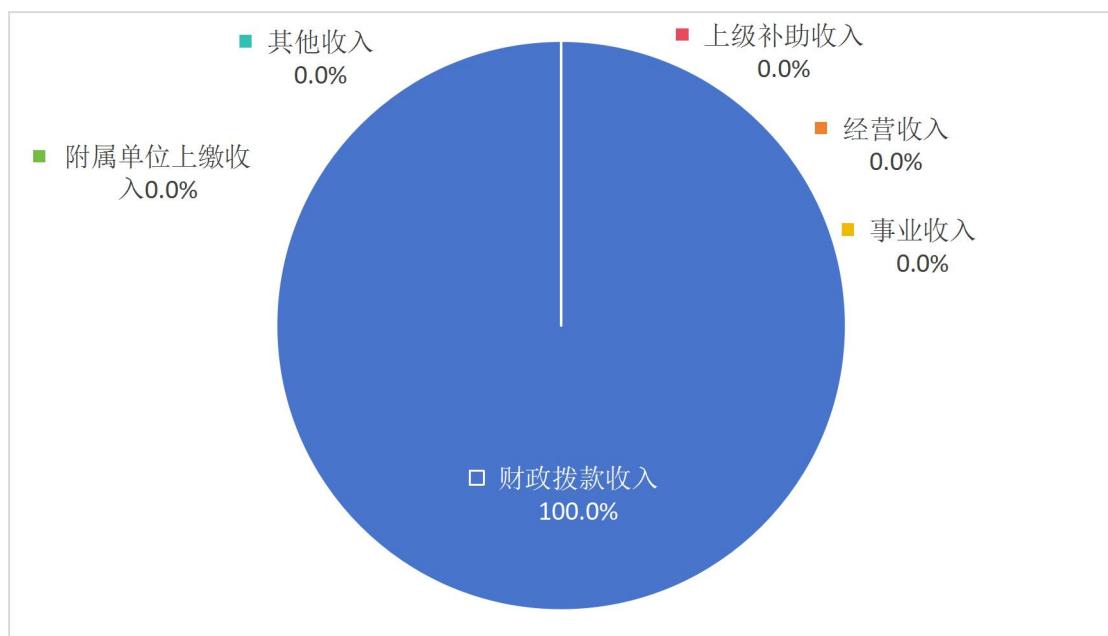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81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3.91 万元，增长 1.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部门使用科目主要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应急管理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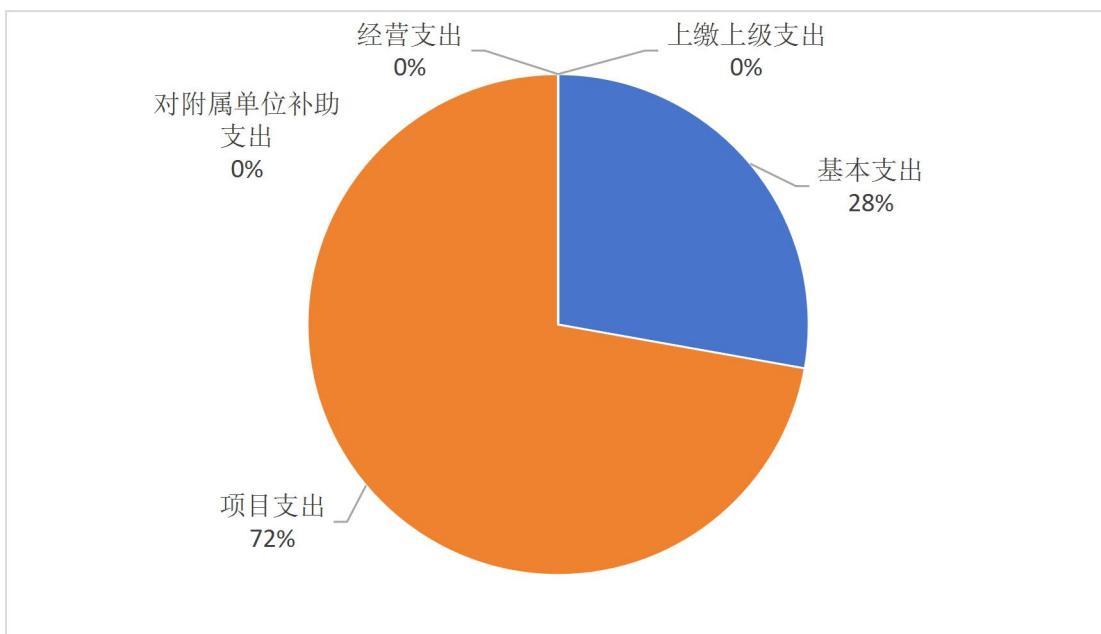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81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增加 53.91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万松园消防站项目是按工程进度实时上报审批进行结算工作，同时本年度新增开发区消防站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784.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8%；项目支出 2034.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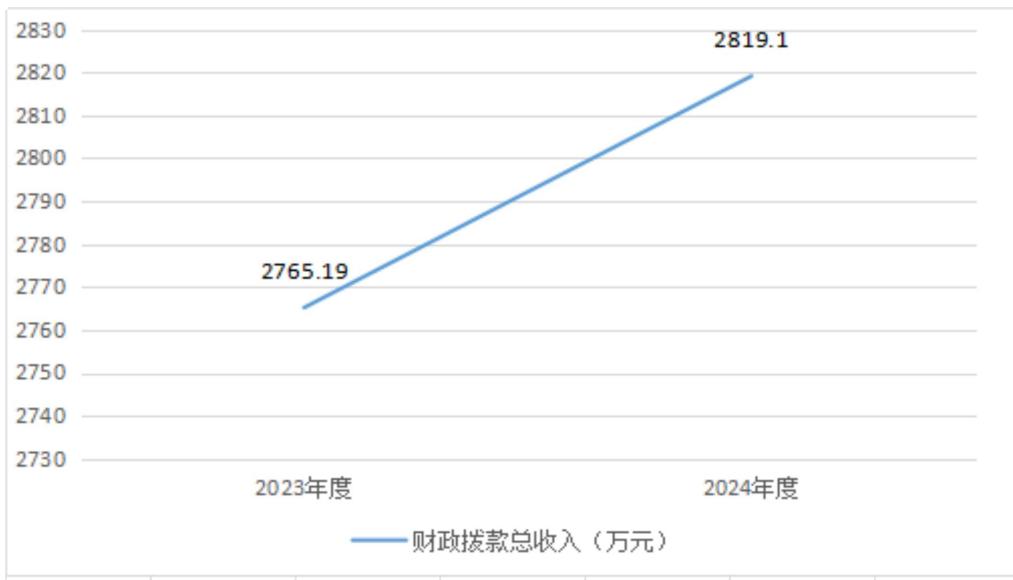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1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91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万松园消防站项目及本年度新增开发区消防站项目按工程进度实时上报审批进行结算工作，本年度 2 个消防站项目支出共计 1553.91 万元，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9.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3.9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万松园消防站项目及本年度新增开发区消防站项目按工程进度实时上报审批进行结算工作，本年度 2 个消防站项目支出共计 1553.91 万元，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91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万松园消防站项目是按工程进度实时上报审批进行结算工作，同时本年度新增开发区消防站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63 万元，占 2.4%。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49.27 万元，占 1.7%。主要是用于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1553.91 万元, 占 55.1%。主要是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94.79 万元, 占 3.4%。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52.52 万元, 占 37.3%。主要是用于应急管理事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5.7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819.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6%。其中: 基本支出 784.71 万元, 项目支出 2034.3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万松园消防站工程建设和开发区消防站工程建设, 共计 1553.91 万元, 主要成效是保障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 提高基层防范火灾的能力, 避免并减少火灾的发生,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生产考核和隐患整改经费 90 万元, 主要成效是切实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大监管力度, 完善安全责任考核机制。着力做实做细, 扎实做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宣传教育培训和党建经费 40.6 万元, 主要成效是宣教与执法并重, 全面提升群众安全应急意识; 社区应急服务站以奖代补经费 30 万元, 主要成效是提升各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应急联动、快速响应能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按支出功能

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79万元，支出决算为4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71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8.13万元，支出决算为1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36万元，支出决算为1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9.91万元，支出决算为2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5.91万元，年中追加预算755.9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万松园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每年按实施进度实时申请指标进行支付。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8万元，年

中追加预算79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开发区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每年按实施进度实时申请指标进行支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0.04万元，支出决算为6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47万元，支出决算为2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94.77万元，支出决算为49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16万元，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554.59万元，支出决算为55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4.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4.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公用经费 79.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减少 1 万元，下降 52.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95 万元，下降 59.4%。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6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其中，年审维保 0.18 万元，北斗定位车载终端设备服务费 0.1 万元，车险续保 0.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3.3%。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外宾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应急管理部调研组，主要是调研我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1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62 万元，降低 0.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2174.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并

将其运用于以后年度申报项目预算的依据。。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81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12 月份财政预算累计总支出 2819.1 万元，占年度预算 100%。。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81.39 万元，执行数为 217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落实 365 天的应急值守，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为 21 个社区应急服务站配备两轮应急救援电动车，提高社区先期处置的响应速度，通过组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技能大比武、水上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提高基层应急救援能力；二是通过安全检查和危化监管，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2024 年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293 条，整改率 100%，多渠道宣传鼓励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监督，2024 年来发放举报奖励 3.6 万元。以安办职能为抓手，开展燃气、房屋安全、新业态剧本娱乐场所、华安里重点区域、汉正街周边区域跨区域联合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夯实了安全底线，2024 年以来无重特大事故发生。三是广泛开展各类安全宣教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新《安全生产法》宣传周、“5·12”全国防

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等知识。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决算公开。未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善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024 年，成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50 起，其中夜间 10 起，占比 20%。未发生次生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在我区重点区域配备 1 套 370MHz 固定站、16 台 370MHz 双模手持终端、14 台北斗手持终端、7 台天通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装备，2024 年底已实现 370M 窄带通信网络全区全覆盖；提档升级社区示范站 4 个，并配发、配全应急救援装备器材，为 21 个社区应急服务站配备两轮应急救援电动车，提高社区先期处置的响应速度。组织全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培训 3 次共 7 期，共 265 人次参加培训，开展水上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共 400 余人参加。参加武汉市 2024 年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技能大比武，荣获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团体三等奖，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团体二等奖。举办江汉区第四届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技能大比武，20 支队伍共 100 名应急队员参加比武。开展应急科普社区行活动 41 场次，共培训社区居民、工作人员、志愿者 820 余人次，有效提升基层应急知识和技能。

二、加强危化行业监管力度，守好责任田

全区共有加油站 13 家，危险化学品票面经营企业 66 家，无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企业。2024 年我局共计检查加油站 76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52 人次，排查整改隐患 160

处,下达责令整改 2 份,隐患已全部整改; 办理票面企业危化证行政许可 43 家, 监督抽查 59 家次, 出动执法人员 118 人次, 整改隐患 9 处; 处置涉危各类投诉 2 件, 满意率 100%, 发放举报奖励 3000 元; 督导检查醇基燃料使用单位 42 家, 出动执法人员 88 人次, 排查隐患 15 处。排查登记 178 家涉及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生物油、植物油等燃料的单位(醇基液体燃料 91 家, 植物油等其他燃料 87 家), 新增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 33 家, 关停 20 家, 由醇基液体燃料变更为其他燃料 12 家, 暂未发现非法生产、储存醇基液体燃料的窝点。

三、抓实安全应急文化培育, 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一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7.28 唐山大地震纪念日”、“10.13”国际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等一系列宣教活动, 制作宣传挂图 3000 余张, 发放宣传图册 10 万余张、宣传品 6 万余份, 悬挂标语 200 余条, LED 滚动播放宣传片 300 余次, 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 提升安全技能, 活动现场受到各大网络媒体和公众平台的关注; 二是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行动宣贯培训 46 次、1982 人次; 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131 次、5134 人次; 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217 家次、9194 人次; 开展应急逃生演练企业 316 家、参与人数 27093 人次, 夯实全民安全意识和能力水平。三是组织全区专题学习 1 场、各街道和部门开展专题教育学习 21

场次，组织集中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 4 场，共计 2000 余人次，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善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严格落实 24 小时干部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备勤，节假日期间和重要敏感时段实行“三三制”应急值班制度，在重大节假日、极端恶劣天气、重要敏感时期，对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各职能部门领导带班、干部值班情况开展抽查，督促各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各类应急处突工作，完善	2024 年处置突发事件 50 起（夜间 10 起，占 20%），无次生灾害损失。配备 370MHz 固定站 1 套、双模手持终端 16 台等应急通信装备，实现 370M 网络全覆盖。提档升级 4 个社区示范站，为 21 个社区应急服务站配备两轮应急救援电动车。组织基层培训 3 次 7 期（265 人次）、水上演练 400 余人；参加武汉市大比武获社区团体三等奖、社会团体二等奖，举办江汉区第四届比武（20 队 100 人）。开展应急科普 41

		应急体系建设, 提升基层应急能力水平。	场次, 培训 820 余人次, 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2	加强危化行业监管力度, 守好责任田	依职能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落实危化行业安全监管,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及时调查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案件, 查处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	2024 年检查加油站 76 家次 (152 人次), 整改隐患 160 处, 责令整改 2 份且全部整改; 办理票面企业许可 43 家, 抽查 59 家次 (118 人次), 整改隐患 9 处。处置涉危投诉 2 件 (满意率 100%), 发放举报奖励 3000 元。督导醇基燃料单位 42 家 (88 人次), 排查隐患 15 处; 排查登记 178 家燃料使用单位 (醇基 91 家、其他 87 家), 新增醇基单位 33 家, 关停 20 家, 变更燃料 12 家。
3	抓实安全应急文化培育, 营	通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和培训, 不断提高各街道、	组织“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周等系列宣教活动, 制作发

	造良好安全氛围	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民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和基本知识技能。	放宣传挂图 3000 余张、图册 10 万余张、宣传品 6 万余份，悬挂标语 200 余条，LED 滚动播放宣传片 300 余次，提升公众应急知识技能，受媒体关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 46 次 1982 人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专题培训 131 次 5134 人次，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217 家次 9194 人次，应急逃生演练企业 316 家 27093 人次，夯实全民安全意识能力。组织全区专题学习 1 场、街道部门专题教育 21 场次，集中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 4 场 2000 余人次，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单位养老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和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

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85709790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784.71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034.39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838.95		2819.1	99.30%
年度目标 1：	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专家参与安全检查次 数	≥ 64 人次
		质量指标	企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生产取证率	提升
			取证人员安全意识水平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年度目标 2：	提升全区灾害应急救援和灾情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全区综合协调作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5.12”、“7.28”、“10.13”等重大防灾减灾 宣传活动人数	10000 人
		质量指标	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演练效 果	效果显著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下降
			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提升
			培训人员识灾避灾减灾意 识	增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93%

年度目标 3：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全方位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理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天数	365 天	365 天
		质量指标	一般性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下降	下降
			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处置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年度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调整和优化宣传教育培训经费的预算编制，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不断强化实战演练，加强应急服务站拉动频次，提升基层应急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逐步创新宣传和培训方式，加强应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67.06 万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万元)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06	67.04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值守天数	365天/年	365天/年	
			综合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次	
			专项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次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质量	达到预期标准	达到预期标准	
			一般性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应急能力水平	提升	提升	
			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年初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强化实战演练，提升基层应急能力水平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8日

项目名称	社区应急服务站以奖代补经费
------	---------------

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0 万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29.74	99.13%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应急服务站考核奖励完成率	100% 100%
			社区应急服务站提档升级(装备增补)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区应急服务站考核奖励经费使用要素齐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考核奖励经费到账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提升 提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年初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加强应急服务站拉动频次，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宣传教育培训和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40.6 万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6	40.56	99.9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300 人	375 人
			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的参与人数	≥5000 人	5000 人
			组织“5.12”、“7.28”、“10.13”等重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的参与人数	≥10000 人	50000 人
			防震减灾业	≥200 人	247 人

	业务知识培训 / 自然灾害信息员业务知识培训人数		
	应急管理培训人数	≥ 200 人	365 人
	应急宣传教育和实操演练人数	≥ 800 人	820 人
	各级应急专业技能培训人数	≥ 1000 人	1115 人
	开展文明宣传次数	2 次	2 次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领导干部讲党课次数	≥ 4 次	8
	组织党员服务活动次数	≥ 2 次	8
质量指标	企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率	$\geq 90\%$	100%
	全区宣传活动覆盖率	$\geq 90\%$	$\geq 90\%$
	党建工作考核得分率	$\geq 90\%$	$\geq 90\%$
	文明创建工作得分率	$\geq 90\%$	$\geq 90\%$
	宣传培训完成及时率	$\geq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街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民众安全生产和基本知识技能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文明创建工作实施效果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及民众满意度	$\geq 95\%$
			$\geq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年初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逐步创新宣传和培训方式，不断加强应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9.98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98	19.68	98.5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和地震监测设施更新完善工作完成率	=100%	100%
			防灾减灾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完成	=100%	100%

		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较好	较好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增强	增强
		群众自救互救技能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已按要求完成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51.68 万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1.68	345.5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区内企业和仓库安全问题的数量	≥ 10000 个	12000 个
		协管社区数量	109 个	109 个
	质量指标	检查一般企业和仓库覆盖率	$\geq 90\%$	90%
		检查重点防控安全风险点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下降	下降
		工矿商贸领域重大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年初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加强安监员及社区安监协管员队伍建设。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和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28.16 万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16	28.16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工作日	≥ 2200 人天	2200 人天
			安全专家参与安全检查次数	≥ 64 人次	64 人次
			危化领域安全检查次数	≥ 10 次	13 次
		质量指标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次
			受理案件查处率	= 100%	100%
	危化品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事故调查结案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查处及时率	≥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保障度	提升	提升	

		危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0 次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年初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切实加强专家检查的针对性，将重点用于危险化学品和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考核和隐患整改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90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	90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牌督办的	=100%	100%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39个单位开展安全检查次数	≥468次/年	540	
		39个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次数	≥234次/年	264	
		39个单位召开安全会议、学习安全知识的次数	≥234次/年	264	
		社区消防培训和演练次数	144次/年	144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发现并整改隐患	≥936个/年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	
			考核奖励经费到账及时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检查单位的满意度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年初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完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督促街道、部门加大对隐患的整改力度及进度。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万松园消防站建设工程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755.91 万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5.91	755.91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事故预防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消防设施	完善社区消防设施	完善社区消防设施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按进度完成付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江汉开发区消防站建设农用地转用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798 万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98	798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核该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考核该指标		
		质量指标	不考核该指标		
		时效指标	不考核该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按进度完成付款。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